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42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於民國115年4月24日民事聲請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聲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相對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三、有利害關係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有法定代理人、非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五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七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八、法院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；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30條之1 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又按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一、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，二、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，三、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，四、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，五、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，六、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」；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」；「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」；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

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上開費用應加徵十分之五。次按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民國115年4月24日民事聲請狀僅泛稱准許核發繼承裁定書等語，未據提出聲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、法律依據，亦未按其請求繳納程序費用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1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並補繳，並載明如逾期未補正及補繳即駁回其聲請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5年6月17日送達予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是本件聲請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于若